



文件编号：ZW-RBA-OP-002

制定日期：2023-02-01

文件类型	程序文件	制定部门	品质部	版次：A0
文件名称	禁止使用奴隶和贩卖人口管理程序			页次：第 2 页/共 2 页

1、目的

为保护我公司员工的人生权益，避免贩卖人口、奴隶事件的发生，我公司特制定本程序。

2、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所有员工、承包商及供货商。

3、权责

3.1 人事部

3.1.1 落实并监督禁止贩卖人口政策。

3.1.2 切实落实公司制定的人员招聘政策及劳动用工政策。

3.1.3 所有外籍劳工雇佣前，必须进行身份核实和背景调查。

3.2 各部门就禁止贩卖人口政策与员工进行沟通，共同促进用工安全。

3.3 RBA 管理者代表对公司各项劳动用工政策定期评审，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。

4、内容

为有效落实禁止贩卖人口政策，公司各阶层对下列各计划表示全力支持与负责：

4.1 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人沦为奴隶而从事奴隶贩卖，包括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取得奴隶的行为、以任何运送方式将奴隶贩卖或运输的行为，对该类行为有关公约当事国法律应规定为刑事罪，并对有关罪犯处以极严厉的刑罚。

4.2 严禁拐骗贩卖妇女儿童和其他人口，包括以出卖为目的拐骗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儿童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；将被拐骗的妇女儿童卖往国外、境外等等。

4.3 对贩卖人口的罪犯，按国家法律处以严厉的刑罚。

5、参考文件

5.1 《世界人权宣言》(1948)第 4 条规定，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，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奴隶买卖，均应予以禁止。

5.3 联合国大会 1956 年 9 月通过的《废止奴隶制 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》，进一步界定了奴隶贩卖的概念、范围、强调该犯罪的严重性，要求公约签约国的法律将奴隶贩卖规定为犯罪，并处以严厉的刑罚。补充公约还规定，某些类似奴隶制的惯例，如债务奴役、农奴制、买卖新娘和童工等均为违法行为。

6、相关记录

(无)